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 10530349000 號函訂定

壹、目的

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、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，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貳、目標

本方案之實施，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主要目標：

- （一）實現施政效能。
- （二）提供可靠資訊。
- （三）遵循法令規定。
- （四）保障資產安全。

行政透明為前項第三款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方案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為實施對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

肆、實施策略及方法

一、推動單位

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、工務局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（由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）共同負責推動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督導落實執行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。本府各一級機關有所屬者，得衡酌機關之規模大小、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等因素，連同所屬一併組設專案小組。

二、任務及分工

(一) 本府：

- 1、訂頒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等。
- 2、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教育訓練，對各機關等說明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之重要性、實施作法，獲取共識及支持，並持續培育內部控制種子教師，推派其擔任教育訓練講座，以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。
- 3、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工作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一級機關進行訪查。

(二) 本府財政局、工務局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(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)：

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(如附表)，奉核准後頒行本府各機關參採；遇有增刪修正者，授權各權責機關修正後逕行頒行各機關。

(三) 各機關：

- 1、機關首長對推動、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。
- 2、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指定內部各相關業務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，檢討現有內部控制制度，參考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及重要性，訂(修)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- 3、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，評估結果提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。
- 4、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教育訓練，但衡酌機關規模大小、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等因素，得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集中辦理教育訓練。
- 5、依業務之風險及重要性，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。

(四) 各主管機關(一級機關有所屬者):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,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:

- 1、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教育訓練,協助機關推動內部控制。
- 2、針對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處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,應即會同所屬依本府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,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,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。
- 3、內部控制缺失涉及跨局處業務,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溝通協調,以釐清權責及問題所在,並儘速檢討改善。
- 4、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,屬性質相同者,得為一致規定,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。
- 5、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工作,並檢視所屬內部控制缺失案件認定情形,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進行訪查。

伍、經費

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,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陸、獎勵

各機關對執行本方案卓有績效人員,從優獎勵。

附表

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工表

作業範例	權責機關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出納、財產管理業務	財政局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政風業務(貪瀆防弊處理、廉政建設...)	政風處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主計業務(概算籌編、預算案審查、收支內部審核、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、統計調查管理...)	主計處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人事業務(人員進用、薪資、福利、退休...)	人事處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、資訊安全業務、行政管考(施政績效管理、文書流程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...)	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(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...)	工務局